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担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 工作经历

罗立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宁夏灵武民贸公司主管会计,宁夏瑞衡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监事、合伙人,宁夏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宁夏分所负责人,智诚立信(宁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审议57项议案，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15项议案。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12项议案，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5项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1	1	0	0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3	3	0	0

（二）参加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15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审议24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7项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6项议案。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审议5项议案；参加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期间对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3	3	0	0	1	1	0	0

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



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4份，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能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



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审议情况

(1) 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和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一起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召开 2 次沟通会，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召开沟通会的同时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督促函 2 次，督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开展



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交流。

（七）现场工作及考察调研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沟通会等，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同时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座谈交流，共同讨论并解决公司经营及发展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积极参加监管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我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发挥专业作用，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立邦

2025 年 3 月 25 日